

## 稅務新聞 101-1005

- 一、公司保險解約金應申報收入。
- 二、平抑物價 進口玉米 5 度機動免營業稅。
- 三、強制加勞保 擴大至 65 歲。
- 四、稅務問答／公司獲保險理賠 應列報其他收入。
- 五、給付外籍勞工薪資所得如何辦理扣繳。
- 六、營利事業在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加計利息即可享受免罰。
- 七、贈與稅 開放網路申報。

## 一、公司保險解約金應申報收入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澎湖縣分局表示，企業為分散風險及增加員工的保障，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已非常普遍，企業因此所負擔的保險費符合規定者，可列報為費用，不過，企業如因故提前將保險解約，所取得的保險解約金，則應記得列報為收入，以免被補稅及處罰。

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3 條第 5 款的規定，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壽險，如果是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營利事業所負擔的保險費，可以認定為費用。同時，每人每月保險費在新臺幣二千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並應依規定列單申報。

該分局並指出，營利事業投保後，如因某些原因而中途退保，其因提前解約而取得的解約金，應列為當年度其他收入，才符合收入費用配合原則。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公司保險因提前解約而收到之解約金，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之處理方式，如發現有短漏報情形，請立即向該分局自動補報補繳，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予處罰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第一課顏課長秀玲 聯絡電話：(06)9262340 轉 10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 二、平抑物價 進口玉米 5 度機動免營業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10.05 03:26 am

為平抑物價再度降稅，明（6）日起，進口玉米的營業稅將第 5 度機動免稅，為期半年至明（102）年 4 月 5 日為止，釋出的降稅利益約 8.5 億元。

財政部指出，過去 4 度機動免徵包括玉米在內的大宗物資營業稅，國庫總計釋放逾百億元降稅利益，藉以穩定國內飼料價格，並降低畜產業者的養殖成本。

根據統計，進口玉米機動免徵營業稅，受惠業者的生產成本合計減少 11 億元，國內的飼料價格亦因機動免徵營業稅，每公斤價格降低約 0.3 元，達到抑漲的效果。

財政部昨（4）日表示，進口玉米應課徵的營業稅，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之 1 規定，已會同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報行政院核定機動減徵 100%，即進口玉米將享有機動免課營業稅的待遇。

行政院核定玉米機動免課營業稅期間，自明天啟動，截至明年 4 月 5 日為止。這也是財政部自 97 年修法賦予營業稅法機動免徵大宗物資營業稅以來，玉米第 5 度機動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自 97 年 3 月起，3 度援用營業稅法第 9 條之 1 規定，免徵包括進口玉米在內等 4 種大宗物資的營業稅。首次機動免稅是在 97 年 3 月 10 日，為期 1 年，機動免稅範圍涵蓋黃豆、玉米、小麥及大麥等，免稅 1 年的降稅利益達 42 億元。

財政部說，累計前 4 次機動免徵包括玉米在內的 4 種大宗物資營業稅，共使國庫減少約 103 億元營業稅收，但機動免稅措施確實有助減輕業者及人民日常消費民生物資負擔，達到穩定國內物價的效果。

由於國際玉米價格仍高，為穩定國內豬農經營，舒緩業者進口成本壓力，行政院決定第 5 度機動免除玉米的 5%營業稅，半年總計將釋出 8.5 億元減稅利益。

### 歷次大宗物資機動調降營業稅

降稅起迄日	期程	降稅貨物	稅率(%)		降稅利益 (億元)
			原稅率	機動稅率	
97.3.10~98.3.9	1年	小麥、大麥、 玉米、黃豆	5	免稅	42
98.3.10~99.3.9	1年	小麥、大麥、 玉米、黃豆			42
99.3.10~99.6.9	3個月	小麥、大麥、 玉米、黃豆			10.5
101.4.6~101.10.5	6個月	玉米			8.5
101.10.6~102.4.5	6個月	玉米			8.5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10/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強制加勞保 擴大至 65 歲

【經濟日報／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2012.10.05 03:26 am

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行政院昨（4）日審查通過「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提高勞保強制加保年齡上限，由目前的 60 歲提高為 65 歲，擴大納保範圍。

修正草案增訂勞工因投保單位未辦加保遭損失，採「即知即賠」的方式，按年資滿 1 年給與 2 個月投保薪資等方式補償。

【2012/10/05 經濟日報】@<http://udn.com/>

#### 四、稅務問答／公司獲保險理賠 應列報其他收入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10.05 03:26 am

新北市三重區倪小姐問：公司收到保險理賠款應如何列報？

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為分散財務風險，通常會針對重要商品和營業用資產，加強保險規劃。如營利事業取得保險公司給付的保險理賠款，要記得列報為當年度的其他收入，以免因漏報而遭補稅處罰。該所指出，營利事業常有漏報保險理賠收入情形，尤其是汽車貨運業最常因漏報保險理賠收入而被處罰。而若取得保險理賠款後，必須再支付給員工或其他受損者，注意支付須取得和解書、領取收據等相關證明文件，並核實入帳。營利事業獲理賠時應留意申報相關理賠收入，支出時亦應依規定記載並保存該等證明文件，以免事後舉證困難，而遭剔除補稅。

【2012/10/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給付外籍勞工薪資所得如何辦理扣繳

太保市某公司葉小姐來電詢問：外籍勞工在台居留未滿 183 天，如離境而提前給付之薪資應如何扣繳申報？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外籍勞工在台居留未滿 183 天為非居住者，其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01 年為 18,780 元）之 1.5 倍即 28,170 元以下者按給付額就源扣繳 6%；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 28,170 元以上者按給付額就源扣繳 18%，於給付後 10 日內（當日起算）繳納稅款並向扣繳單位所屬之國稅局、稽徵所辦理扣繳申報。

該分局說明：公司提前給付非居住者的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並於給付時依法扣繳，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舉例說明，若某公司固定於每月 10 日發放薪資，外籍勞工於 5 月 20 日提前離境，該公司於 5 月 10 日發放 4 月份薪資 18,780 元，另於 5 月 19 日支付 5 月 1 日至 5 月 19 日薪資 11,510 元，因該筆薪資提前給付，故得併入原應給付日（6 月 10 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 690 元（ $11,510 \times 6\%$ ），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5 月）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而適用較高的扣繳稅率。

該分局呼籲：發放薪資所得予非居住者，應按適用之扣繳率辦理扣繳申報，請扣繳單位注意相關規定，以免短扣稅款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第二課 許審核員 聯絡電話：3621010 轉 20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 六、營利事業在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加計利息即可享受免罰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澎湖縣分局表示，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查核作業，自本（101）年 10 月 21 日起將進行調帳查核，基於愛心辦稅及為維護租稅公平，避免營利事業因不諳所得稅法規定或申報期忙碌疏忽，致未能依規定報繳稅款，該分局乃特別呼籲轄內營利事業再先行審慎檢視其申報資料及相關帳簿憑證，是否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事項，如發現有短漏報或違章等情形，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予處罰規定。

該分局特別提醒轄內各營利事業，再次檢視 10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在該分局進行選案調查之前，趕緊自行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第一課顏課長秀玲 聯絡電話：(06)9262340 轉 10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 七、贈與稅 開放網路申報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10.05 03:26 am

贈與稅也可以網路申報了。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已建置完成「贈與稅電子申辦系統」，提供全年贈與總值超過 220 萬元的納稅人，24 小時上網申報贈與稅的服務。

台北市國稅局表示，為落實創新便民服務，並配合政府推動「電子化/網路化政府」的政策，已建置完成「贈與稅電子申辦系統」，提供納稅人便捷、安全的申辦管道。

納稅義務人上網申報可不受時間限制，享有 24 小時網路收件服務。

目前贈與稅申報方式，主要是至國稅局臨櫃申報及郵寄申報兩種，未來則再新增網路報稅的管道。

依據規定，贈與他人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即 220 萬元）時，應在超過免稅額的贈與行為發生（即贈與日）後 30 日內，辦理申報。

台北市國稅局表示，贈與人可利用贈與稅電子申辦系統進行申辦資料建檔，並透過網路上上傳申辦資料。

贈與稅電子申辦只適用於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的中華民國國民，國稅局並提醒有意利用網路申報贈與稅者，須注意以下的申辦程序：

- 一、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贈與稅電子申辦軟體。
- 二、登入系統，將相關資料建檔完成後，安裝讀卡機，插入自然人憑證，上傳申辦資料。
- 三、列印申報書，連同應檢附證明文件，在申辦資料上傳成功翌日起 10 日內，寄送或親自遞送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即完成申辦程序。

【2012/10/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